

#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5〕175号

##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对阳泉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第0244号 提案的答复

王凤娥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 一、缓解创业资金压力方面

我们全力推动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地生根，为社会各类自主创业者注入“金融活水”。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申请最高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贴息50%，贷款期限最长可达3年，有效降低融资成本。2024年以来，已累计发放贷款11475万元，直接带动861人实现就业，切实发挥了“以贷促创、以创带就业”的倍增效应，具体工作举措及成效如下：

#### （一）创业融资服务工作站县县全覆盖

山西省创业融资服务中心阳泉城区工作站正式设立，标志着我市正式实现创业融资服务工作站县县全覆盖。这一举措是我们在完善创业融资服务体系、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为我市创业者和小微企业提供了更加全面的创业融资服务。

#### （二）召开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座谈会

召集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阳泉市方舟信保

资金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阳泉市分行、阳泉农村商业银行、平定农村商业银行和盂县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负责人共同召开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座谈会。**统一流程：破除区域差异，提升服务效能。**针对当前我市各县区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办理中存在流程不统一、材料要求有差异，从而影响政策的落地和实施的问題，座谈会上，我市统一资格审核流程和材料要求，在借款人申请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压缩办理时限至5个工作日，力争破除区域壁垒，实现政策精准触达。**多方协作：畅通反馈机制，激发市场活力。**针对一直以来各县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与经办银行、担保机构之间的沟通不畅问题，本次座谈会上，经办银行公布辖区内的创业担保贷款经办网点，多方之间建立联络和反馈机制，将极大降低数据误差，消除信息不对称，共同推动创业担保贷款业务提质增效。

## 二、落实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缓缴社保费政策方面

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是国家为缓解企业或个人短期经济压力而出台的阶段性政策。2022年疫情期间，我省连续出台了多个缓缴社保费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022年6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实施办法》（晋人社厅发〔2022〕47号）文件规定：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5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简称两项保险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围到17个行业。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

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到 2023 年 3 月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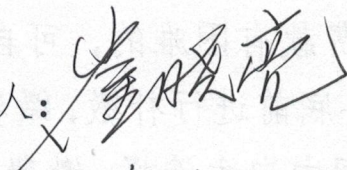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施缓缴政策。为应对疫情采取封控管理措施的县（市、区）（以县级及以上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封控管理的通知公告为准）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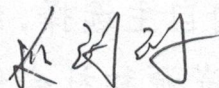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022 年 10 月，《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2〕1036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延长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时间。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企业可在 2023 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2025 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稳就

业政策支持力度的通知》和《关于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5〕32号)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5〕3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省有关要求,我市积极推进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工作。为支持困难企业纾困,确保其能及时享受政策红利,我市严格对照省厅下发的企业名单,通过上门走访和电话联系等方式,及时对接相关困难企业,向企业详细解释了国家缓缴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并对企业提交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的具体操作提供了指导。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名单继续与企业加强对接与指导,及时进行网上审核,加强与税务、财政等部门配合,确保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工作按时完成。

负责人: 

承办人: 

联系电话: 1534078620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9月15日



---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